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9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哲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
易字第194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990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並未提起上
訴，僅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併於本院準備程序表
示：僅針對量刑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
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74頁），足認檢察官只對原審
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
354條之毀損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針對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檢察官依據告訴人請求而提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毀損之
林肯大廈安全門為常閉式防火門，平時應保持常閉方能達到
防火區劃之目的，亦即避免讓火勢擴散到其他地方，且安全
門亦只能往逃生方向開啟，故被告毀損安全門致其無法正常
開啟、關閉而不堪使用之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黃思綺之財
產法益，同時造成林肯大廈全體住戶之安全堪虞，且被告對
告訴人尚有其他毀損犯行仍在審理中，足徵被告屢次破壞社

01 區公物，惡性重大，原判決所量處被告拘役40日之刑度，顯
02 屬輕縱，容有未洽，原判決既有不當，請予撤銷，另為適法
03 之判決等語。

04 三、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6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7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08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所犯毀損罪，事
09 證明確，併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損壞本案安
10 全門鎖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實屬不該，參以被告僅坦承
11 部分客觀事實及未賠償所受損害，難認態度良好，並衡酌本
12 案安全門鎖舌修繕費用高低、告訴代理人於原審所陳「被告
13 另有毀損社區監視器之紀錄，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等意
14 見，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子女、現從
15 事建築業、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6至7萬元、須扶養雙親、
16 配偶雙親及子女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17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
18 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等旨，顯已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
19 狀，說明其量刑之根據，並未逾越法律所定界限，亦無違反
20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比例原則或濫用權限之違法情事，所
21 為量刑核屬妥適。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毀損犯行所生之損害，
22 暨被告尚有破壞社區公物之情，業經原審列為科刑審酌事
23 項，並無漏論；再徵諸被告本案所毀損之安全門鎖價值4千
24 元，有告訴人於偵查所提出國際鎖匙刻印行出具之收據可參
25 (112年度他字第5233號卷第91頁)，衡酌被告所犯刑法第354
26 條之毀損罪之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7 元以下罰金」，併綜合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已坦認犯行、匯
28 款4千元至本案林肯大廈社區管委會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等
29 情，有被告提出之存證信函、匯款明細可參(本院卷第77、1
30 01至105頁)，可認被告已有悔意、並為具體填補己身過錯之
31 舉措，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7 法官 黃于真

08 法官 陳明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陳怡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